

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度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簡章

主辦單位：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官網：<http://www.csbcnet.com.tw/>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

電話：(04) 2315-2500 分機 601、602、603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2：00

13：30~17：00

本甄試網址：csbc115.twrecruit.com.tw

客服信箱：twrecruit@summit-edu.com.tw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9 日公告

台船公司辦理 115 年度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項	時間	備註
第一試： 初筆試	報名及繳費時間	【報名期限】 115 年 05 月 19 日(二)14:00 至 115 年 06 月 17 日(三)14:00 【繳費期限】 115 年 06 月 17 日(三)24:00	1. 本甄試一律採 網路線上報名 ，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，不受理現場及通信報名(網址： csbc115.twrecruit.com.tw)，參加甄試人員限擇一類別報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. 繳費方式請參考甄試報名網站中「報名流程說明」，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，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。 ※不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，報考前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。
	列印初試入場通知書	115 年 07 月 10 日(五)14:00 起	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初試入場通知書以憑入場應試，不另行寄發。
	初(筆)試日期	115 年 07 月 18 日(六)	1. 請詳閱初試入場通知書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應試。入場時須攜帶 具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(護照需於有效期內)，請擇一攜帶)，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。 2. 初(筆)試地點依報名時所擇之「報考類別工作地點」分區初(筆)試。
	初(筆)試成績查詢	115 年 08 月 14 日(五)14:00	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。 進入複試者請儘速安排體檢
第二試： 複面試	上傳體檢文件	115 年 08 月 14 日(五)14:00 至 115 年 08 月 28 日(五)24:00	進入複試者應於 115 年 08 月 28 日(24:00 前)將報告及應繳文件(詳參本簡章第 9 頁)上傳甄試網站
	線上填寫面試簡歷表	115 年 08 月 14 日(五)14:00 至 115 年 08 月 28 日(五)24:00	進入複試者應於 115 年 08 月 28 日(24:00 前)至甄試報名網站填寫面試簡歷表(詳參本簡章第 9 頁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列印複試入場通知書	115 年 09 月 04 日(五)14:00 起	進入複試者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「複試入場通知書」以憑入場應試，不另行寄發。
	複(面)試日期	115 年 09 月 12 日(六)、 115 年 09 月 13 日(日)	1. 僅設高雄考區。 2. 請依複試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 具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(護照需於有效期內)，請擇一攜帶)及應繳文件(詳參本簡章第 10~11 頁)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結果公告	錄取結果查詢	115 年 09 月 24 日(四)14:00 起	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。 錄取人員將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辦理後續報到事宜。
	正取生回覆報到意願	115 年 09 月 24 日(四)14:00 至 115 年 09 月 30 日(三)12:00	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進行操作。 請於期限內回覆，未回覆者，視為放棄報到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註 1：錄取人員預訂 **115 年 10 月 28 日起**進用，實際進用日期以通知報到時間為準，請應考人應於指定日期報到且正式上班。

註 2：本次甄試報名及報名後各項試務，請自行登入甄試報名網站操作。

註 3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甄試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壹、報名資格：所有應考人均應符合以下共同資格條件。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可兼具他國國籍者。

二、若有心臟病、懼高症、骨膜關節疾病、癲癇、法定傳染病（未經治癒，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）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，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，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。

三、學歷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(含)以上學校畢業且於 115 年 09 月 12 日(複試前)取得畢業證書者。

註：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(職)畢業人員，如經甄試錄取，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，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任用等級。

(一) 國外學歷認定：

1. 本公司認可之國外學歷需為**教育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**，可上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（<http://www.fsedu.moe.gov.tw/>）查詢。

2.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（※複試當天國外學歷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者，將不得入場應試。）

四、體檢條件：

(一) 因應工作需要，應考人需胸部 X 光片檢查正常、兩眼裸視(或矯正後)視力皆須達 **0.8(含)** 以上、辨色力正常及聽力正常(以上兼備，缺一不可)。

(二) 應考人請自行確認須檢附符合簡章規範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體檢條件合格之體格檢查表正本，**錄取後如體檢不符合者，即予取消錄取資格。**

五、本公司為政府原始捐助或轉投資比例合計達 20% 之事業，根據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》第 34 條，軍人退休後轉任本公司，若每月支領薪酬超過「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加專業加給」之合計數（目前標準約為 37,000 元），應停發退休俸。

貳、甄試類別資格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：

一、**※未符合學歷、下述證照資格者不予錄取**，報名前請務必自行確認並詳閱報考資格。

二、※視本公司業務發展，若有調派其他工作專長之需求，將施以訓練後派任。

三、甄試類別及錄取人數：

第一類組：技術生

類組	甄試類別	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		必要具備之證照/條件	(技術生)訓練期程
		高雄	基隆		
第一類組	電銲工	35	4	無	1. 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一年，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正式任用。 2. 正式任用後需服務年限：一年
	冷作工	50	11	無	

第二類組：技術生

類組	甄試類別	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		必要具備之證照/條件	(技術生)訓練期程
		高雄	基隆		
第二類組	鉗工	24	1	鉗工、機械加工、精密機械工、車床工、銑床、油壓、冷凍空調裝修、汽車修護、重機械修護、農業機械修護等勞動部(原勞委會)所頒發之丙級(含)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， 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。	1. 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半年，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正式任用。 2. 正式任用後需服務年限：半年
	電工	17	2	1. 乙種電匠、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配電線路裝修、變電設備裝修、機電整合、工業電子、儀表電子、電力電子、船舶室內配線、冷凍空調裝修等勞動部(原勞委會)所頒發之丙級(含)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， 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。 2. 具有職業（勞工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或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照 尤佳。	
	電子工	3	-	需具備以下 1 或 2 其中一項資格： 1. 具勞動部(原勞委會)所頒發之丙級(含)數位電子技術士證照。 2. 具備造船或電子產業之航儀裝備、電子電路板維修 2 年以上工作經驗【複試時需檢具工作經驗證明】。	
	起重工	14	2	1. 100 年 7 月以前之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結業證書或勞動部(原勞委會)所頒發之固定式起重機-架空式(機上操作)單一級技術士證照，需另檢附於效期內之回訓證明，每三年 3 小時)， 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。 2. 本工種需從事戶外、露天或高處場域搭架、配合高空工作車、吊車、起重機進行各項設備吊掛、定位及安裝等作業，凡患有懼高症、癲癇、心臟病、高血壓、平衡機能不全或視覺功能障礙者，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，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。	
	塗裝工	1	2	無	

第三類組：技術員

類組	甄試類別	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		必要具備之證照/條件
		高雄	基隆	
第三類組	繪圖工	11	1	需具備以下(1、2、3)其中一項證照，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： 1.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、機械製圖、電腦輔助機械製圖、電腦輔助立體製圖、建築製圖等勞動部(原勞委會)所頒發之丙級(含)以上證照之一。 2. Autodesk 發證之 AutoCAD 國際證照。 3. TQC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發證之：電腦輔助平面製圖 AutoCAD 證照、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AutoCAD 證照。
	警消	1	3	需同時具備以下(1、2)條件，缺一不可： 1. 職業大貨車(含)以上駕照。 2. 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(含)以上合格證書(需於效期內)。
	檢驗	-	2	需同時具備以下(1、2)條件，缺一不可： 1. 高中職(含)以上機械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造船、機械與鋼鐵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石油及天然氣與煉油產業、軌道交通工程 1 年以上製造或維修現場工作經驗【複試時需檢具工作經驗證明】。

參、報名及繳費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**115 年 05 月 19 日 14:00 至 115 年 06 月 17 日 14:00 截止。**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項甄試一律採用「網路線上報名」，不接受現場及通信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報名網站完成報名(報名網址：csbc115.twrecruit.com.tw)。
- (二) 本甄試簡章已建置於甄試報名網站及本公司官網(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參考，不另販售)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，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- (二) 應考人需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數位相片(檔案格式限 jpg、jpeg；檔案大小限 500KB~2MB)於甄試網站。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【核對報名表】確認結果
※此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，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，請依規定上傳，如遇有照片上傳操作相關問題，請洽詢(04)2315-2500 分機 601、602、603。若未依規定造成試務人員辨識上的困難，可能影響應試權益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，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留存。
- (三) **個人資料及聯絡資訊為甄試期間之主要聯繫方式，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免影響重要通知。**

(四) 本次甄試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，請慎重考慮後選填，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，**報名截止後不得變更報考類別。**

四、繳費：

(一) 報名費：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**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。**

(二) 繳費期限：**至 115 年 06 月 17 日(24:00 截止)**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報名，並切勿再行繳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費免繳優惠：以原住民族與低收入戶身分參加考試者，得申請免繳報名費。

1. 原住民族：依「原住民身分法」規定，請檢附「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影本。
2. 低收入戶：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(或核定公文)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
(四) 申請免繳報名費程序：

1. 應考人請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並點選相符之「身分別」及先全額繳交報名費。
2. 佐證文件：應於 115 年 06 月 17 日報名截止當天 14:0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甄試網站。
3. 退費方式：報名期間於甄試報名網站內填寫退費相關資訊(銀行代碼、分行代碼、退費帳戶等)，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(有帳號處)，以利退費審查；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、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4. 經審查合格將全數退還報名費，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(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)。凡逾期、未上傳證明文件、檔案損毀、模糊不清、無法辨識、未勾選優惠身分、未填寫退費資訊、資格不符者，無法享有報名費免繳優惠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 至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5.twrecruit.com.tw 輸入報名資料後，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，以下列任一種方式繳款，且不須回傳繳款單據。

1.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。
2. 至金融 ATM 轉帳。
3. 利用網路 ATM 轉帳。

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

(二) 繳費後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。

六、繳費是否成功確認：

- (一) 採臨櫃繳款者，請於繳費 1~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/報名系統網頁，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。
- (二)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，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(請檢視手續費、交易金額、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)。請於繳費 1~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/報名系統網頁，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。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應考人須自行負責。
- (三) 提醒應考人儘早線上報名與繳費，報名將屆截止時網路系統易壅塞，若因網路系統異常造成報名失敗，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肆、甄試方式

一、各類別甄試項目比重：

(一) 繪圖工：

筆試占總成績 40%、體能測驗不計分(需符合合格標準)、面試占總成績 60%。

(二) 繪圖工以外之其餘類別：

筆試占總成績 20%、體能測驗占總成績 40%、面試占總成績 40%。

伍、初(筆)試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07 月 18 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地點：分高雄、基隆兩考區辦理，依報名所選擇之「工作地點」分區應試，請應考人依初試入場通知書載明之地點應試。

三、初(筆)試科目及應試時間：命題範圍為高中(職)程度。應試時間為 100 分鐘。

甄試節次	初試科目	預備鈴	測驗時間
第1節	繪圖工以外之其餘類別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)	13:10	13:20~15:00 (100分鐘)
	繪圖工(英文、製圖及視圖)		

四、初試入場通知書：請應考人於 115 年 07 月 10 日(14:00 起)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「初試入場通知書」以憑入場應試，本公司不另行寄發，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，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。

五、初(筆)試成績依成績高低順序，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參加複試。**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。**

六、初(筆)試結果將於 115 年 08 月 14 日 14:00 開放個人查榜，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。

七、初(筆)試應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攜帶「初試入場通知書」及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須於有效期內)入場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上開證件於初試時應置於桌角處(張貼有姓名貼紙位置)，以便查驗。
- (二) 測驗當日如配戴口罩者，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考生需卸除口罩配合查驗。
- (三) 應考人應於測驗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就座，初試測驗開始後遲到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測驗結束鈴響前不得離場。
- (四) 測驗時應考人應按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，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，於預備鈴(鐘)響時，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，放置於試場指定場所。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及入場通知書編號二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凡經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(卷)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五)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，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，並以透明鉛筆盒(袋)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：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。
- (六) 答案卡(卷)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1.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

將答案卡(卷)汙損，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修正液。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2. 選擇題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(卷)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

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
3. 答案卡(卷)請勿折疊。

- (七)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一律關機並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，並請將行動電話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八) 本次甄試筆試科目**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**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(九) 請應考人攜帶手錶應試(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或穿戴智慧裝置)，監試人員不提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。
- (十)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應考人權益，故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，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等文件正本，以供監試人員查證。
- (十一) 應考人在初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(十二) 初試時應在答案卡(卷)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，並維護答案卡(卷)清潔，不得在答案卡(卷)內、外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編號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三) 應考人應保持答案卡(卷)之完整，不得撕去或篡改答案卡(卷)上之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或將答案卡(卷)破壞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四) 應考人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、變造證件應試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；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- (十五) 應考人在初試進行中，不得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互換座位或答案卡(卷)；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違規情事，違者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，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- (十六) 各類試場均嚴禁吸煙及擾亂試場秩序，如因而影響他人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七) 應考人於初試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；如仍繼續作答，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；情節重大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(十八) 初試時應考人不得將試題卷、答案卡(卷)攜出場外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九) 應考人交答案卡(卷)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十) 應考人不得有威脅其他應考人幫助其舞弊，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(二十一)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。
- (二十二) 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本公司，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
陸、上傳體檢文件及填寫面試簡歷表

一、體檢文件：進入複試者應於 115 年 08 月 28 日(24:00)前將體檢報告及應繳文件**上傳**甄試報名網站，逾期視為放棄複試資格。※以下三項應繳文件，缺一不可。

1. 本公司「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」(本簡章附件一)。
2. 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(本簡章附件二)。
3. 體格檢查報告。

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 檢附體格檢查日為**115年06月28日(含)後**之體格檢查報告，請應考人自行確認本簡章第15頁附件二體格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，且自行填寫完成該表單。
2. **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5~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，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。**
3. 體檢醫療機構：應赴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進行「一般體格檢查」。(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ome/CertifiedHospInfoSearch>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，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「一般」即可。)
4. **未繳交體檢文件或經審查後未符合任一規範(體檢檢查日、體檢醫療機構、本簡章第15頁附件二體格檢查項目)者，不予錄取。**

二、面試簡歷表：進入複試者應於 115 年 08 月 28 日(24:00)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填寫「面試簡歷表」，面試簡歷表填寫送出後即無法修改，請詳細確認內容無誤儲存後再送出，列印成紙本後再次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正上方欄位本人親筆簽名。

柒、複(面)試：

一、複試日期：於 115 年 09 月 12 日(六)、115 年 09 月 13 日(日)辦理，請依複試入場通知書所列日期和時間應試。若當日天候不佳另擇期辦理，任何變更將會於甄試報名網站上公告，有關注意事項於複試入場通知書上說明。

二、複試入場通知書：於 115 年 09 月 04 日(14:00 起)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「複試入場通知書」以憑入場應試，請依複試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參加複試。

三、複試地點：統一於本公司高雄廠區(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)辦理，應考人應依複試入場通知書通知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四、複試項目：

(一) 體能測驗：

1. 因現場工作及工作安全需要，報考人須實施體能測試，若有心臟病、懼高症、骨膜關節疾病、癲癇、法定傳染病(未經治癒，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)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，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，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。
2. 為保護自身安全，請應考人參加體能測驗時務必著「長褲」及「止滑運動鞋」，服裝或鞋具未符規定者，須現場更換至符合標準後方准予應試；若無法於排定時間內完成更換，將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

3. 現場測驗項目：

甄試類別	測驗項目
繪圖工	項目 A：負重跑走 於 18 秒(含)內負重 12.5 公斤沙包跑走 60 公尺(直線 30 公尺越過折返點折回)，測驗中沙包落地需撿起並於時限內完成測驗。 項目 B：登輪梯 於 180 秒(含)內步行登 16 米高登輪梯至梯頂後折返原點。 <u>體能測驗一項不合格者，毋需進行後續下一項體能測驗及面試。</u>
繪圖工以外之其餘類別	項目 A：負重跑走 於 16 秒(含)內負重 12.5 公斤沙包跑走 60 公尺(直線 30 公尺越過折返點折回)，測驗中沙包落地需撿起並於時限內完成測驗。 16 秒合格(60 分)，每快 0.1 秒加 0.8 分，滿分為 100 分(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)。 項目 B：登輪梯 於 180 秒(含)內步行登 16 米高登輪梯至梯頂後折返原點。 <u>體能測驗一項不合格者，毋需進行後續下一項體能測驗及面試。</u>

(二) 面試：**體能測驗合格者隨即參加面試**，面試觀察應考人之反應狀態、溝通未來工作性質、瞭解應考人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能力與工作適應性等。**面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**

(三) 所有複試應考人複試當天應攜帶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 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**正本**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(護照需於有效期內)，請擇一攜帶)；**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**
2. 複試入場通知書。
3. 高中(職)以上畢業證書**正本**和影本乙份。
4. 資格證照**正本**和影本乙份：**第二類組鉗工、電工、電子工、起重工及第三類組繪圖工、警消**請提供本簡章所列資格證照，影本可黏貼於本簡章附件五。

※上述正本驗後退還※

5. 第二類組電子工技術生如以具工作經驗之應考者，請檢附造船或電子產業之航儀裝備、電子電路板維修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。
6. 第三類組檢驗技術員請檢附造船、機械與鋼鐵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石油及天然氣與煉油產業、軌道交通工程一年以上製造或維修現場工作經驗證明。
※「工作經驗證明」：由服務機構開立之「工作資歷證明、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」或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」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。若無法取得服務機構證明者，請應考人於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」自行加註職務內容，並於明細上簽名以示負責。
7. **第三類組警消技術員除證照外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:良民證)正本：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，並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09 月 02 日(含)以後。**
8. 複試審查文件自檢表(本簡章附件三) 請應考人自行填寫完成並作確認。
9. 面試簡歷表：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乙份已填寫完成之面試簡歷表，並於簡歷表上**親筆簽名**。

10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可黏貼於本簡章附件四。

11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，為求格式統一請直接影印於 A4 空白紙張上。本項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繳。

(四) 上述學歷證件、資格證照如未能於複試時出示**正本**或繳交者，需簽立切結書，暫允參加複試，惟簽立切結書之應考人需於**複試日期隔天(不含假日)**本人親赴台船公司(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)完成補驗程序，**逾期未補驗或經核驗有不符簡章規定者，即撤銷複試成績不予錄取**。

(五) 上述之繳驗資料影本審查後暫不退還，俟完成全部應考作業後全數銷毀。惟應考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5 項規定，洽本公司承辦人行使同法第 3 條相關權利。

五、錄取原則：

依初(筆)試、複試加權後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時，將依序「體能測驗」、「初(筆)試」、「面試」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。

捌、錄取與甄試成績查詢

錄取結果將於 115 年 09 月 24 日(14:00)起開放查詢，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登入查詢，本公司不另行寄發測驗成績結果。

玖、錄取、備取

- 一、正取生需於 115 年 09 月 30 日(三)12:00 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回覆報到意願，逾期即視為放棄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115 年 10 月 05 日起陸續郵寄報到資料予正取生。
- 三、各錄取人員未依通知之時間、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第一類組技術生(電銲工、冷作工)備取資格保留自開放甄試結果查詢日起至開訓後 1 週；第二類組技術生(鉗工、電工、電子工、起重工、塗裝工)和第三類組(繪圖工、警消、檢驗)備取資格自開放甄試結果查詢日起至 116 年 3 月底有效，將於備取資格保留期限內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者遞補，備取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，失其遞補效力。
- 四、如發現所繳證件影本或資料與正本不符或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應考人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本公司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。
- 五、分發至變電站、船塢(泵室)或警消等單位者，須配合三班制輪班；其餘單位如因業務需要，亦須配合相關輪班規範。

壹拾、訓練考核、服務、返還費用

- 一、**技術生**(第一類組電銲工、冷作工及第二類組鉗工、電工、電子工、起重工、塗裝工)
 - (一) 各類別技術生錄取報到後，於報名之「工作地點」進行「基礎訓練」及「生產實習訓練」，完成訓練期程後考評，考評不合格者不予任用。
 - (二) 訓練期程及任用：
 1. 第一類組：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一年，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本公司正

式任用。

2. 第二類組：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半年，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本公司正式任用。

(三) 服務義務年限：

1. 第一類組：訓練期滿，由本公司正式任用需至少服務一年。
2. 第二類組：訓練期滿，由本公司正式任用需至少服務半年。

未服完應服務義務年限而離職者，應依「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技術生訓練管理要點」之賠償金額比例標準賠償「基礎訓練」期間所支領之生活津貼。

- (四) 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本公司訓練管理規定，如有品行欠佳（有吸毒、飲酒、違紀、打架、賭博、無故損毀設備、偷竊、違反廠規等）、工作適應不良或其他不堪勝任情事經確認者，應予終止訓練退訓，不得要求任何遣散費或補償。訓練期間退訓或辭訓者，應賠償訓練期間所支領之生活津貼。

二、**技術員**(第三類組繪圖工、警消、檢驗)

非技術生，無訓練期程、無服務義務年限，錄取人員報到後實習 6 個月，實習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，實習期間如品行欠佳、工作態度不良，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，得隨時終止實習。

壹拾壹、訓練津貼與待遇

一、技術生(第一類組)

- (一) 基礎訓練期間，每月發給「生活津貼」以最低工資計(依公告最低工資調整)。
- (二) 生產實習期間，每月發給「實習津貼」以最低工資計(依公告最低工資調整)，福利及保險比照現職人員依本公司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待遇：

工種(技術生)	月支全薪	
	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期間	實習期滿
電銲工、冷作工	政府公告最低工資	38,600 元

二、技術生(第二類組)

- (一) 基礎訓練期間，每月發給「生活津貼」以最低工資計(依公告最低工資調整)。
- (二) 生產實習期間，每月發給「實習津貼」以最低工資計(依公告最低工資調整)，福利及保險比照現職人員依本公司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待遇：

工種(技術生)	月支全薪	
	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期間	實習期滿
鉗工、電工、電子工、起重工、塗裝工	政府公告最低工資	38,600 元

三、技術員(第三類組)：

(一) 非技術生，無訓練期程。

(二) 待遇：

工種(技術員)	進用起薪(月支全薪)
繪圖工/警消/檢驗	38,000 元

四、如具有高於需求條件以上之學歷，經錄取後，仍按原需求學歷敘薪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。

五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除因應業務需要由公司調度人力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要求更改職務類別或請調單位、工作地點。

壹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甄試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，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。
- 三、曾遭本公司除名、資遣、退訓及參加專案遣退人員（90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計畫遣退人員除外）或曾經本公司撤銷有案之承攬商員工者，均不得報考，錄取後如發現不實情事，並隨即註銷錄取資格。
- 四、應考人為報名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新進人員技術類甄試」，所提供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經歷與聯絡方式等），將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做為甄試相關作業與資料分析，及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使用之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五、考場內嚴禁抽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及其他不當行為，經勸告不聽者，取消資格。
- 六、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有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並隨即解僱。
- 七、應考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敬請密切注意本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5.twrecruit.com.tw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是否如期舉辦。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新進技術員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1. 姓名：_____

2. 性別：☐男 ☐女

3.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4. 出生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5.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二、作業經歷

1. 曾經從事_____, 起始日期：____年____月, 截止日期：____年____月, 共____年____月

2. 目前從事_____, 起始日期：____年____月, 截止日期：____年____月, 共____年____月

3. 過去1個月, 平均每週工時為：____小時; 過去6個月, 平均每週工時為：____小時

三、檢查時期(原因)：☐新進員工(受僱時) ☐定期檢查

四、既往病史

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：(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)

☐高血壓 ☐糖尿病 ☐心臟病 ☐癌症____ ☐白內障 ☐中風 ☐癲癇 ☐氣喘☐慢性氣管炎、肺氣腫 ☐肺結核 ☐腎臟病 ☐肝病 ☐貧血 ☐中耳炎☐聽力障礙 ☐甲狀腺疾病 ☐消化性潰瘍、胃炎 ☐逆流性食道炎☐骨折 ☐手術開刀 ☐其他慢性病_____ ☐以上皆無

五、生活習慣

1.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？

☐從未吸菸 ☐偶爾吸(不是天天) ☐ (幾乎) 每天吸, 平均每天吸____支, 已吸菸____年☐已經戒菸, 戒了____年____月。

2.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？

☐從未嚼食 ☐偶爾嚼(不是天天) ☐ (幾乎) 每天嚼, 平均每天嚼____顆, 已嚼____年☐已經戒食, 戒了____年____月。

3.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？

☐從未喝酒 ☐偶爾喝(不是天天)☐ (幾乎) 每天喝, 平均每週喝____次, 最常喝____酒, 每次____瓶☐已經戒酒, 戒了____年____月。

4.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, 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：____ 小時。

六、自覺症狀：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：(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)

☐咳嗽 ☐咳痰 ☐呼吸困難 ☐胸痛 ☐心悸 ☐頭暈 ☐頭痛 ☐耳鳴 ☐倦怠☐噁心 ☐腹痛 ☐便秘 ☐腹瀉 ☐血便 ☐上背痛 ☐下背痛 ☐手腳麻痛☐關節疼痛 ☐排尿不適 ☐多尿、頻尿 ☐手腳肌肉無力 ☐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☐其他症狀_____ ☐以上皆無

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（第8~10項需檢附醫院檢驗參考值）

姓名： 入場編號： 報考類別：

※請應考人確認體檢文件（含體檢檢查日、體檢醫療機構、本頁所載體格檢查項目、本簡章第3頁所載體檢條件），經審查後未符合任一規範者，不予錄取。

項次	體格檢查項目		應考人自行檢查並勾選
1	身高		☐ 有
2	體重、腰圍		☐ 有
3	血壓		☐ 有
4	視力(矯正)：左、右 合格標準：兩眼裸視(或矯正後)視力皆須達0.8(含)以上		☐ 合格 不合格者不予錄取
	辨色力測試（合格標準：正常）		☐ 合格 不合格者不予錄取
5	聽力（合格標準：正常）		☐ 合格 不合格者不予錄取
6	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	(1)頭頸部（結膜、淋巴腺、甲狀腺）	☐ 有
		(2)呼吸系統	☐ 有
		(3)心臟血管系統（心律、心雜音）	☐ 有
		(4)消化系統（黃疸、肝臟、腹部）	☐ 有
		(5)神經系統（感覺）	☐ 有
		(6)肌肉骨骼（四肢）	☐ 有
		(7)皮膚	☐ 有
		(8)問診(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)	☐ 有
7	胸部X光（合格標準：正常）		☐ 有
8	尿液檢查	尿蛋白	☐ 有
		尿潛血	☐ 有
9	血液檢查	血色素	☐ 有
		白血球	☐ 有
10	生化血液檢查	血糖	☐ 有
		血清丙胺酸轉胺酶（ALT 又稱GPT/SGPT）	☐ 有
		肌酸酐（creatinine）	☐ 有
		膽固醇	☐ 有
		三酸甘油酯	☐ 有
		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	☐ 有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

複試審查文件自檢表

姓名：_____ 入場編號：_____	
報考類別：第一類組 ☐ 電銲工 ☐ 冷作工 第二類組 ☐ 鉗工 ☐ 電工 ☐ 電子工 ☐ 起重工 ☐ 塗裝工 第三類組 ☐ 繪圖工 ☐ 警消 ☐ 檢驗	
審查文件項目	應考人自行檢查並勾選
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(護照需於有效期內)，請擇一攜帶)。	☐ 有 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面試
高中(職)以上畢業證書正本	☐ 有
本簡章第 4~5 頁所列資格證照正本 (第二類組、第三類組) 上述正本皆驗退後返還，請務必攜帶。	☐ 有 ☐ 第一類組免繳
1. 本審查文件自檢表	☐ 有
2. 面試簡歷表	☐ 有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可黏貼於附件四)	☐ 有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(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繳)	☐ 有 ☐ 尚未服役者免繳 ☐ 女性免繳
5. 高中(職)以上畢業證書影本	☐ 有
6. 符合報考資格證照影本(可黏貼於附件五)	☐ 有 ☐ 第一類組免繳 (可提供個人相關證照作為面試參考)

※請**確認**以上正本、影本資料是否完備，並將本表單放置於最前頁，其餘審查文件依上表1~6順序置於本表單之後，以便本公司審查人員確認。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(正面影本)	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(反面影本)
(請黏貼) 身分證正面影本	(請黏貼) 身分證反面影本

本簡章第 4~5 頁表格二 所列資格證照影本	本簡章第 4~5 頁表格二 所列資格證照影本
(請黏貼)	(請黏貼)
(請黏貼)	(請黏貼)
(請黏貼)	(請黏貼)